

#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8月24日—9月14日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,081,944.10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	收到补助的时间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	补助依据
稳岗返还	328,004.10	2020.08.24	与收益相关	泉人社文〔2020〕148号
稳岗返还	8,753,940.00	2020.09.14	与收益相关	泉人社文〔2020〕133号
合计	9,081,944.10			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，在补偿的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